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委托人：杭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期限：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孙雍容 住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D 座

受委托人：杭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陈育庆 住所：杭州市笕桥街道明石路 568 号

为依法实施卫生健康监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师执业、人口计生、食品安全、职业病防治、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放射防护、母婴保健、控制吸烟等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案件，保障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令第 39 号）、《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的规定，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将部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委托杭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

一、机构性质

（一）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依法享有在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职权，是法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二）杭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杭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具有相应的执法设备、设施，有能力进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条件。

二、委托执法的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与预防处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中有关

卫生行政部门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规定；

（十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十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十三）《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十四）《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十五）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其它法律、法规、规章。

三、委托执法的内容和权限

（一）卫生健康日常监督检查

1、授权受委托人依法对卫生健康监管事项开展行政检查。

2、授权受委托人依法对卫生健康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检查。

3、授权受委托人依法对健康相关产品、设备和场所进行抽样监测。

（二）卫生健康监督投诉举报

1、授权受委托人依法对卫生健康监督投诉、举报案件进行受理。

2、授权受委托人对一般卫生健康监督投诉、举报案件进行快速处理，并及时反馈。

3、重大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受委托人应当报委托人审定

后反馈。

（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1、授权受委托人对发现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受理、立案调查。

2、授权受委托人依法实施简易程序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3、授权受委托人直接实施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对公民处以 2 万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的；或者责令暂停执业、吊销科目的。

4、根据《杭州市卫生健康委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杭卫办〔2021〕65号），受委托人对以下案件应当在调查终结后报委托人审核审定后实施：拟对公民处以 2 万元以上（含本数）、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的；媒体曝光、涉外等社会影响较大的；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依法需要报请集体讨论的案件。

（四）其他卫生健康执法事项

1、行政执法公开。受委托人按要求对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等事项进行网上操作、公开公示。

2、卫生健康行政强制。由委托人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派出执法人员，受委托人协助行使。

3、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协助委托人实施行政许可等审批工作，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4、受委托人履行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两非”卫生监督以及卫生监督协管等职责,按要求做好大型活动卫生监督保障。

5、委托人依法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受委托人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2、有权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3、受委托人受委托实施具体行政行为产生纠纷,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但行为与委托执法无关的除外。

4、对受委托人在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予以帮助协调解决。

(二) 受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在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对不当和违法执法活动承担相应责任。

2、健全行政执法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执法规范化要求,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定期开展案卷评查等执法规范化活动。

3、制定和公布年度双随机抽查和专项行政检查工作计划,严格履行法定执法程序,做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4、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文书制作规范。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备案系统向市司法局、省卫生健康委履行报备程序。

5、改进执法监管方式,实施“互联网+监管”,梳理执法

事项和监管事项清单，应用掌上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6、向委托人报告受托行政执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复杂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数据等相关报表。

五、委托期限及生效

(一)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执法的，本委托自动终止。

(二) 本委托书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31日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31日